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2-38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800000元);对于QFII、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

司或其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期、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邓永红

咨询电话:0728-6204039

传真电话:0728-6202797

六、备查文件:

1.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55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晶天天下大街18号蓝调都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会召集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建生先生。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85,919,500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计5名,代表股份71,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2%。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业务经营范围中增加“安全技术防范等”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71,285,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提示:公司修改后的全文将登载于2012年5月21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1,285,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意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经公司通知和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股票简称:ST广钢 证券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2-13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9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科技大楼12楼国际会议厅

三、会议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四、会议议题: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201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6.审议2012年度技改投资计划

7.审议~~关于批准修订<2011-2012年经营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出席对象:

1.2012年6月25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

2.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11年6月26日上午8:30—12:00。

登记地点:本公司科技大楼501室董事会工作部

联系人:郑安、陈洁霞

联系电话:020-81809182、81807637

传真:020-81809183

七、其他事项: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在股东登记日有效登记的股东为准;
- 2.出席股东需凭身份证件、股东卡及会议出席证进入会场;
-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4.凡参加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出席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为行使表决权 妥善处理内

委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日期

授 权 范 围

赞 成 反 对 反 对

1.(201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6.(2012年度技改投资项目)

7.(关于批准修订<2011-2012年经营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

1.请在相应的意见下划“√”: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8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35元;对于QFII、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1.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5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业务经营范围中增加“安全技术防范等”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71,285,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提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登载于2012年5月21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1,285,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律师意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经公司通知和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2-03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3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8,652,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35元;对于QFII、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1.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5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业务经营范围中增加“安全技术防范等”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71,285,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提示:同意126,000,000股,占出席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议案获得通过。

3.律师意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9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3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